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 
第五十六回 杖奸僧決配遠方

斷云：宋女嫌疑遭棄逐，奸僧施計怎逃刑。

包公千載聲名盛，一鞠從交法令明。

話說東京離城二十里，有一地名新橋，有富人姓秦名得，原亦有名之裔，娶南村宋澤之女秀娘為妻。秀娘性格溫柔，幼年知書，其父愛之，使就鄰里李先生學。秀娘明敏過人，凡書一經目遂記之不忘，以此詩詞歌賦，綴聯成誦，大為人所重。

年十九歲過秦得門後，待人禮客，饋中飲食，甚稱夫意。

一日秦得表兄有婚姻之期，著人來請秦得。秦得與宋氏道知，逕赴約而去。表兄許大郎見秦得來到，不勝歡喜，設酒禮相待，一連留款數日。宋氏懸望不回，因出門首等候，忽見一僧人遠遠來到。那僧人：頭頂三山帽，身穿百納衣。

鉢盂隨手捧，誦偈不暫離。

將近行過秦宅門首，見宋氏立於簾子下，僧人只顧偷目視之。不提防石路凍滑，正向前長揖，忽跌落於沼中。時冬月寒凍，僧人走得起來，渾身是水，戰慄不有當。秀娘見而憐之，叫他入來，在外舍坐定，連忙入廚下燒著一堆火出來與僧烘乾衣服。那僧人口稱感德，就附火邊烘烘衣服。秀娘又持一甌湯出，與僧人飲訖。秀娘問其從何而來，和尚道：「貧僧住居城裡西靈寺，日前師父往東院未回，特著小僧去接。適行過娘子門首，不覺路邊水凍石滑，遭跌沼中。今日不是娘子施德，幾喪性命。」秀娘道：「爾衣服既乾，可就前去，倘夫主回歸，見知不便。」僧人應諾，正待拜辭而行，恰遇秦得轉來，見一和尚坐舍外烤火，其妻亦在旁邊，心下大不樂。僧人懷懼，逕抽身走去。秦得入問妻僧人從何來之故，宋氏不隱，具知：「遭跌沼中，我憐而取火與之烘烘衣服。」秦得聽罷怒云：「婦人女子不出閨門，鄰里間有許多人，若知爾取火與僧人，豈無議論？」

秦得是個明白丈夫，如何容得爾不正之婦？」即令：「速回母家，不許再入吾門。」宋氏低頭無語，不能辯論，見其夫決意要逐她，沒奈何只得回歸母家。母氏得知棄女之由，埋怨女身不謹，惹出丑聲，甚輕賤之，雖是鄰里親戚亦疑其事。秀娘不能自明，悔之無及，憂悶累日，靜守閨門不出。每對更殘，寂寥無賴，因述古體幾篇以自怨。

詩曰：挑盡殘紅苦夜長，縈心萬事已參商。

朔風不管人憔悴，暗送鈴聲到枕旁。

又詩曰：倚欄頻問夜如何？待月中庭欲睡遲。

砌壁蛩蟲如訴怨，不關風景自生悲。

又詩曰：遙睹空中一寶輪，樓台深處避飛塵。

自來自去無相管，肯念憑欄有待人？

時光似箭，日月如梭，宋氏女為夫所棄，在母家有一年餘。

當下那僧人聞知宋女被夫棄逐出，便生計較，走離西靈寺，還俗長髮，改名劉意，要圖婚宋氏。嘗言「和尚財人心」，此語說得真。比及發齊，遂投裡嫗來宋家議親。裡嫗先見秀娘之父，說道：「小娘子與秦官人不睦，故以醜事壓之，棄逐離門，未過兩個月，便議劉宅女為室，不思量令娘子，如此背恩負義丈夫，顧戀他甚麼？老妾特來議親，要與娘子再成一段好姻緣，未知尊意允否？」其父笑道：「小女子不守名節，遭夫逐棄，今留我家，常自怏怏而已。肯嫁與否，由她心意，此則我不敢主張。」裡嫗遂入見其母親，道知與小娘子議婚之事。其母歡悅，謂嫗云：「我女兒被逐來家，有一年餘，聞得前夫已婚他家之女，往日嫌疑未息，既有人婚，情願勸我女出嫁，免得人再議論。」裡嫗見允，即回報於劉某，劉某暗喜。

次日，備重聘於宋家。納姻初到，秀娘聞知此事，悲哀終日，飲食俱廢。怎奈被母所逼，推托不過，只得順從，歸於劉氏之門。花燭之夕，劉氏不勝歡喜，親戚都來作賀。待客數日完備，劉某重謝裡嫗。秀娘雖則被前夫棄逐，其心自謂彼無虧行之情，亦望久後仍得團圓。誰想遭僧人之計，已失身於他人。劉某雖則愛戀秀娘，秀娘終日怏怏，慕念前夫不忘，曾自述一律以見志云：默默傷心只自言，好姻緣化惡姻緣。

回頭恨折章台柳，赧面羞看玉井蓮。

只為羹湯輕易泄，遂交鸞鳳等閒遷。

誰人為挽天河水，一洗前非共往愆。

將半載間，一日劉某為知己邀飲，甚醉而歸，正值秀娘在窗下對鏡而坐。劉某原是個僧人，淫心協蕩，一見秀娘，乘興醉抱住，遂戲謔云：「爾能認我否？」秀娘俄答云：「不能認。」

劉某曰：「獨不記那被跌沼中，多得娘子取火來與那僧人乎？」

秀娘驚問：「原何卻是著俗家？」劉某曰：「汝雖聰明，不料吾計。自當日聞汝被夫逐棄歸母家，我遂長髮，待成冠後，遣裡嫗議親，不意娘子已得在我邊頭。」秀娘聽罷，大恨於心。過數日逃歸，見父說知此情，其父怒恨：「我女兒施德於爾，反生不良！」遂具狀逕赴開封府衙陳告於拯。拯差公牌拘得劉某、宋氏來證。劉某辯問，不肯認。拯再拘西靈寺僧人勘問，委的逃離寺裡還俗之徒。拯令取長枷監於獄中根究，劉某不能抵諱，供謂：「婦人既歸母家，方即歸俗長髮。」拯乃判云：「失遭跌已出有心，長髮問親真大不法。」將劉某決杖脊配千里，宋氏斷歸母家。後來秦得知妻無其事，再遣人議續前姻。秀娘亦絕念不思歸家矣。於是宋氏之名節方雪於僧人之決配，亦審矣。